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函

地址：402001臺中市南區復興路三段362號

聯絡人：陳啟信

電話：04-22177682

傳真：04-22292017

信箱：ch0180@boch.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6月17日

發文字號：文資蹟字第1143006021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

主旨：有關《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5條規範事項，請轉知並督促所屬業務單位依法辦理，並請研議建置控管機制，請查照。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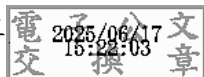
- 一、查《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5條暨〈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第17條〉規定，公有建造物及附屬設施群（包含國家、地方自治團體及其他公法人、公營事業所有者）自建造物興建完竣逾五十年者，或公有土地上所定著之建造物及附屬設施群自建造物興建完竣逾五十年者，所有或管理機關（構）於處分（指法律上權利變動或事實上對建造物加以增建、改建、修建或拆除）前，應先由所在地縣市政府進行文化資產價值評估。
- 二、本局前於114年第二季已完成貴單位管有興建完竣於50年建造物清冊收集作業，後續將函送所在地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列管追蹤。
- 三、建請貴單位督導所屬建立興建逾50年建造物清單，並定期



追蹤，且評估是否於相關財物報廢作業程序中，設計「建物逾50年者辦理拆除者應附繳依文資法第15條規定之辦理文件或查核報告表」之控管機制，避免因疏漏而致產生管有興建逾50年建造物處分前未依法辦理之情事。

正本：總統府第三局、行政院秘書處、立法院總務處、司法院秘書處、監察院秘書處、考試院秘書處、行政院各部會、各縣市政府、文化部附屬機關(文資局除外)

副本：本局古蹟聚落組



裝

訂



線

